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价通知书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 目 名 称：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026 年春华苑学生
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采购代理机构：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7 月

目 录

专 用 部 分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仅供参考）

通 用 部 分

第四章 询价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专用部分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委托，对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026 年春华苑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询价采购-2026-4

2. 项目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026 年春华苑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78 万元

5. 采购需求：为住校生采购宿舍家具，在提供基本居住条件的基础上，提高安全性、舒适性、美观性。包含 150 套学生宿舍双人位组合床、350 把椅子以及 10 个配套上床步梯的采购。具体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

5.1 供货工期：详见询价通知书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价通知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 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售价：询价通知书不收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7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询价通知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询价通知书。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询价通知书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自主选择地点参与远程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不视为投标无效）仍可在线上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并完成解密等开标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 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响应文件中无

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询价通知书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大学路1号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92-3158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258号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杨先生

电话：0392-3158106 0392-3362013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备注
1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	套（两人）	150	工业	核心产品
2	学生宿舍靠背椅	把	350	工业	/
3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配套上床步梯	个	10	工业	/

2. 技术要求：

2.1 总体材料要求：

总体材料要求
<p>1、所有钢材（钢板、钢管等）外观应无裂缝、无毛刺、结疤、错位、压痕等明显缺陷。所用床架采用冷轧钢材，性能应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1253-2019《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及钢带》标准，管材所用钢带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p> <p>2、刨花板，甲醛释放量符合 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中甲醛释放限量要求。</p> <p>3、锁具，符合 QB/T 1621-2015《家具锁》。</p> <p>4、组合结构：铁床框架连接部分采用榫卯式或卡式楔入式锁扣结构连接，不能采用螺丝连接（备注：立柱与长横梁和短横梁连接必须采用榫卯式或卡式楔入式锁扣结构连接）。见参考图 1。</p> <p>5、焊接要求：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点应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漏焊、假焊、裂纹、烧穿、毛刺、表面气孔、夹渣、焊疤堆积等缺陷，焊接后打磨平、除刺及抛光。</p> <p>6、表面除锈镀层要求：涂饰前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表面必须经过“除油—水洗—酸洗—除锈—清洗—中和—陶化—水洗—烘干”九工位处理，预备处理后表面无氧化皮、锈蚀、粘砂等其他杂质。</p> <p>7、喷涂：采用环保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塑，塑粉需符合 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要求。表面光滑平整，色泽均匀，涂膜厚度$\geq 80\mu\text{m}$，附着力达到 1 级，硬度$\geq 3\text{H}$，耐摩擦，抗撞击；喷塑层无流挂、漏喷、起泡、皱皮、脱落、划痕或碰伤等缺陷。</p>

2.2 具体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	<p>一、整体尺寸（供参考，中标后以现场实测为准）： 床体长 4000mm×宽 900mm×高 2150mm（蚊帐架不计算尺寸）。步梯长 450~500mm，具体尺寸由中标方现场实测后确定，并以实测尺寸为准进行生产。 （需要 3 张加长床铺，床体长 2200mm×宽 900mm×高 2150mm，加长床铺的所有部件尺寸按比例适配，具体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p> <p>二、公寓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床立柱：采用冷轧钢板经特制成型线轧制而成高频焊接成型闭口管（不能使用开口管或咬口点焊闭封管），立柱正面外圆弧处理，截面成型后尺寸应$\geq 72\text{mm} \times 72\text{mm}$，厚度$\geq 1.5\text{mm}$（不允许负偏差）。立柱内部做防锈防腐处理，整体结构稳固、使用安全，表面平整光滑、易清洁打理，外观颜色为灰白色系。床立柱配上顶盖、下脚套，采用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材料壁厚$\geq 2.5\text{mm}$，脚套高度$\geq 28\text{mm}$，顶盖高度$\geq 50\text{mm}$，颜色同立柱。立柱与顶盖和脚套应紧密结合，牢固，不易脱落。 2. 床横梁：用冷轧钢板经特制成型线轧制而成的闭口型材。下断面外圆弧设计，防止使用者头部碰伤。材料厚度$\geq 1.5\text{mm}$，不允许负偏差，截面成型尺寸$\geq 70\text{mm} \times 35\text{mm}$。 3. 床撑：采用 5 根 25mm×25mm×1.3mm 厚方管材，床撑与长横梁结合处插接式结构，横撑与床长横梁结合处需安装环保橡胶外套，保证床撑与床框结合紧密、不晃动、无噪音。 4. 床板：采用不大于 8 块杉木、松木或其他力学性能相当的实木木材，均匀排布，四面刨光并倒棱，木板厚度$\geq 15\text{mm}$，经过烘干除虫处理，中间不少于 4 根 25mm×35mm 的木横撑固定，木撑表面刨光、光滑无毛刺，规格尺寸按床框内尺寸制作，要求板材平整不变形、不开裂、无虫蛀。 5. 护栏：前护栏长度 1800mm，高度 350mm；床头护栏长度与床同宽，高度 350mm。分为上下两层，上层采用 25mm×25mm×1.2mm 方管弯制而成，下层嵌入两块长度为 858（± 2）mm，高度 120（± 2）mm 的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基材为 E0 级及以上环保等级，甲醛释放量须满足国家标准 GB 18580-2025《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中甲醛释放限量要求，板材四面封边（封边条厚度$\geq 1.5\text{mm}$，采用 PUR 热熔胶），颜色与桌面一致。床尾护栏采用 25mm×25mm×1.2mm 方管弯制而成，与床头横梁焊接而成，高度 350mm。护栏应有竖撑使格栅宽度小于 300mm。 6. 榫插挂件：需有三个或以上连接卡扣，材料厚度$\geq 2.0\text{mm}$，不允许负偏差。连接件与横梁接口处为全封闭结构，横梁切口无外露，保证四面焊接。连接件与立柱挂连，保证外平面平齐，不得有间隙，避免磕碰刮伤。金属件外观：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7. 蚊帐架：采用圆管$\geq \Phi 19\text{mm} \times 1.2\text{mm}$ 弯制而成，呈门形。蚊帐架插入立柱管内具有升降和隐藏功能，方便学生使用。蚊帐杆升起最大高度$\geq 1500\text{mm}$。 8. 床架侧面（步梯侧）用$\geq 0.6\text{mm}$ 的冷轧板封闭。 9. 公寓床整体应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中关于外观、尺寸、理化性能（金属涂层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甲醛释放量、力学性能（强度和稳定性）的要求。 见参考图 2 <p>三、上床步梯： 步梯支架采用$\geq 25\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方管焊接而成。脚踏板采用规格$\geq 45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1.3\text{mm}$ 厚冷轧钢板经冲压而成，表面需有凹凸纹路，踏板带压型提高上下楼梯的安全性及防滑作用，二三四层步梯下方设置储物柜，储物柜深度依次递减，</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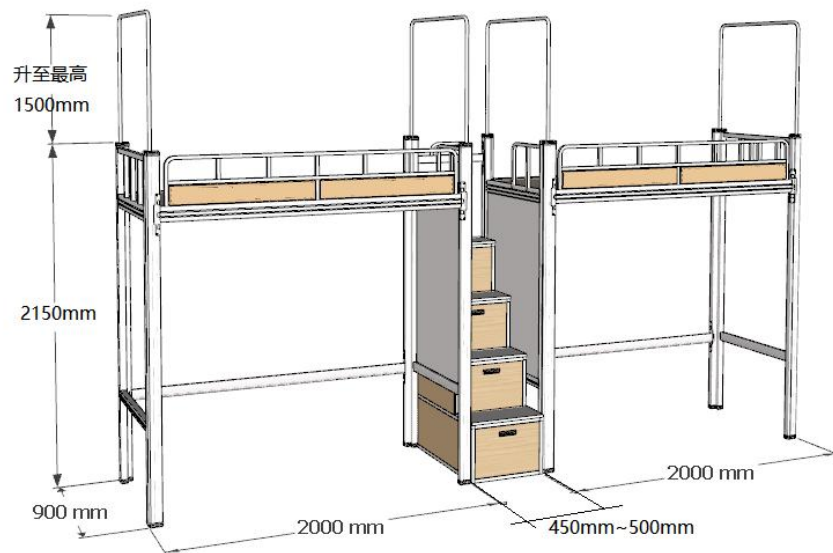
		<p>二层深度应$\geq 600\text{mm}$, 储物柜采用 0.6mm 冷轧钢板制作, 柜门木纹转印, 磁铁吸合, 开启时向下翻开。步梯上端拉手采用 19mm\times19mm\times1.2mm 圆管制作, 前方焊接半圆弧拉环。步梯在安装时应与床架采用专用螺丝固定, 保证稳定性。</p> <p>注: 每套组合家具应包含 1 个上床步梯。</p> <p>四、组合柜</p> <p>1、衣柜规格: 750mm (深)\times700mm (长)\times1680 mm (高), 基材采用冷轧板 (板厚$\geq 0.7\text{mm}$)。衣柜分上下两个区域, 上部为挂衣区内置铝合金挂衣杆, 下部为储物区方便学生放置其他物品。一体式柜门, 采用冷轧板 (板厚$\geq 0.8\text{mm}$), 柜门采用热转印技术外表为木纹色 (生产前需甲方确认), 柜门后应有垂直交叉的加强梁, 防止柜门变形, 柜门配合面差$\leq 1\text{mm}$。柜门后加贴亚克力高清软镜子。拉手采用内嵌式压型一体不锈钢制拉手, 锁具采用旋转式挂鼻锁, 每个衣柜门需加装专用铰链 (耐久≥ 8 万次)。柜体安装减震装置, 开关门无噪音, 柜门、柜体上设置流通气孔槽。</p> <p>2、写字桌: 1200mm (长)\times550/750mm (变宽)\times780 mm (高) (写字桌形状见图) 为 25mm 厚度的 E0 级及以上环保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 甲醛释放量须满足国家标准 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要求, 板材四面封边, 写字板正前方设 100mm 高挡板, 外露处用同色 PUR 热熔胶同色封边, 做到平整, 不炆边、受热、受冻不会脱胶开裂。</p> <p>3、写字桌侧边柜高 780mm, 与写字桌使用一体桌面。基材: 基材采用冷轧板 (板厚$\geq 0.7\text{mm}$), 侧板柜宽 350mm, 深 300mm, 抽屉、柜门采用热转印技术外表为木纹色 (生产前需甲方确认)。侧边柜后设 3 层鞋架。</p> <p>4、五金件: 均采用五金配件, 要求纯金属制作, 电镀加工, 防老化处理。</p> <p>5、书架: 900mm (高)\times1200mm (宽)\times230mm (深), 层高 300mm。采用 0.8mm 厚冷轧钢板制作, 顶层设置 2 块 0.8mm 板材竖板分为三档, 向下与书桌连接。书架背后加装网格挡板, 与书桌连接固定。</p> <p>6、组合柜与床体使用多点可拆卸式连接固定。</p> <p>见参考图 3</p>
2	靠背椅	<p>规格: 座板尺寸: 400mm\times380mm\times18mm, 靠背板尺寸: 410mm\times170mm\times18mm。椅架采用 $\Phi 22\text{mm}\times 1.4\text{mm}$ 钢管, 椅腿之间有连接杆, 静电喷塑, 座、靠板采用高密度板, 厚度$\geq 18\text{mm}$, 注塑全包边圆弧形。整体效果美观、大方, 椅架与座、靠板之间采用专用螺丝固定连接。椅子腿与脚套应紧密结合, 牢固, 不易脱落。</p>
3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配套上床步梯	<p>步梯支架采用$\geq 25\text{mm}\times 25\text{mm}\times 1.2\text{mm}$ 方管焊接而成。脚踏板采用规格$\geq 450\text{mm}\times 200\text{mm}\times 1.3\text{mm}$ 厚冷轧钢板经冲压而成, 表面需有凹凸纹路, 踏板带压型提高上下楼梯的安全性及防滑作用, 二三四层步梯下方设置储物柜, 储物柜深度依次递减, 二层深度应$\geq 600\text{mm}$, 储物柜采用 0.6mm 冷轧钢板制作, 柜门木纹转印, 磁铁吸合, 开启时向下翻开。步梯上端拉手采用 19mm\times19mm\times1.2mm 圆管制作, 前方焊接半圆弧拉环。步梯在安装时应与床架采用专用螺丝固定, 保证稳定性。</p>

参考图 1



仅示意，不做制造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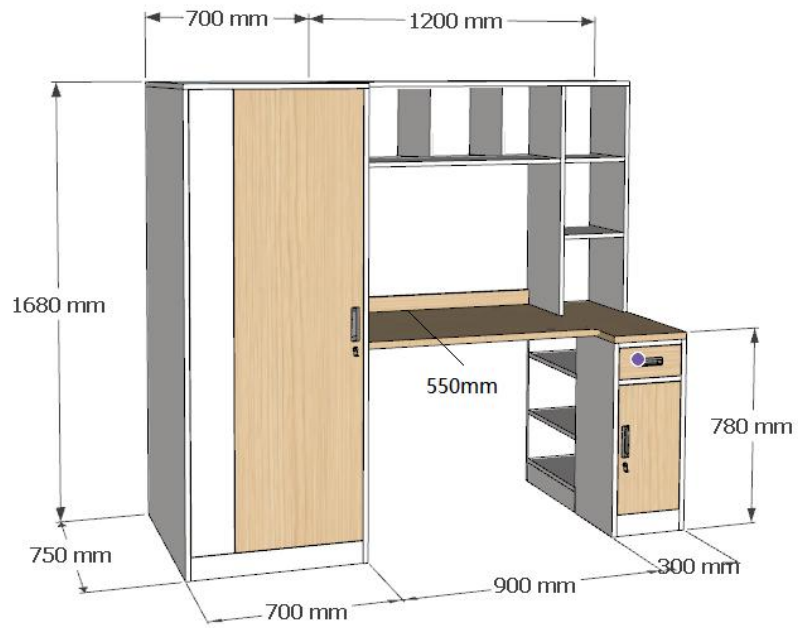
参考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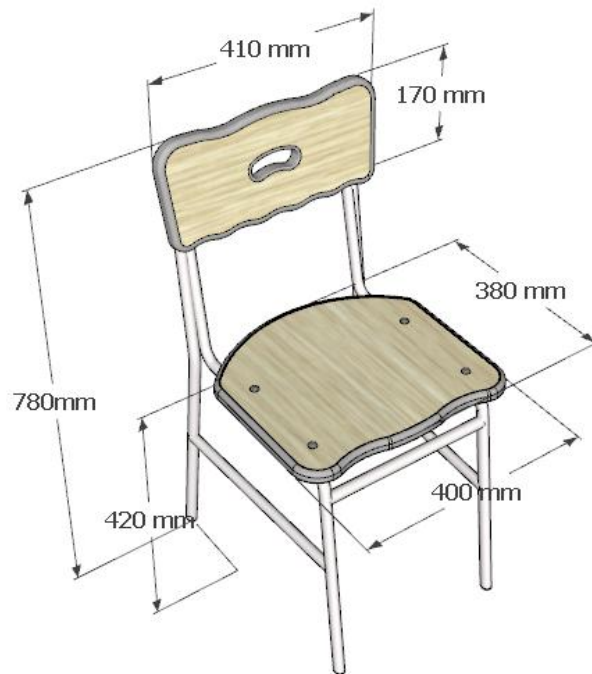
参考示意图

参考示意图

参考图 3



参考图 4



参考示意图

二、商务要求

(1) 生产确认

供应商在成交公示一周内，应派遣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提供的场地进行实地测量，确认产品最终尺寸，避免因建筑误差导致的货物无法安装。

(2) 采购标的的交付时间、地点

签订中标合同后 30 日历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履约保函一份并开具全额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价 20%的设备款，验收合格半年后支付中标价 25%的设备款。验收合格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采购方向中标单位退还中标价 5%履约保函并支付中标价 10%的设备款。剩余中标价 45%的设备款于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未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要求。供应商必须接受产品破坏性验收。

(5) 包装和运输

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箱内必须附有该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等。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安装验收前所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售后服务

6.1 原厂质保期：5 年（包含维修、保养人工费及设备配套零配件在内的全部配件），供应商可以提出优于采购文件的质保年限。

6.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护保养。

6.3 响应时间：货物正常使用期内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立即做出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来维修（质保期满后也按此执行）。

6.4 服务计划：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6.5 安装调试：货物运到学校后中标人应当及时派遣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安装调试。

6.6 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报价之内，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6.7 初始备件及物资要求：

① 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本项目总套数 10% 的易损备件：床板床撑、柜门锁具、连接螺栓（含螺母垫圈）、防滑垫，以满足设备初期应急运维及日常使用需求，所有备件为原厂合格产品，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总报价内；

② 本条所涉及的备件、物资的运输、安装、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整体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保险

采购标的的运输险、意外险等费用，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支付，保险费用应当计入标的物的成本。

（8）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验收依据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所有产品须全部验收合格方视为项目整体合格；验收不合格

的，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2026 年春华苑学生公寓家具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 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无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搁置

大写: 搁置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 履约保函一份, 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有效期须覆盖整个质保期, 并开具全额发票。采购方在收到保函、全额发票后, 货物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 采购方向中标单位支付 100% 货款, 质保期满且中标单位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 采购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分期付款: 无,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无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无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履约担保期限: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在乙方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验收，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对到货设备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项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 履约验收标准：甲方验收主体依据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项验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合格。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原材料采购凭证等资料等，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

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 合同章)	河南信息科技 学院筹建处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鹤壁市 淇滨区淇水关 路东段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张 老 师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923158106	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 淇滨区淇水关 路东段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8000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hgygyg1@163.com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410600MB1P2 3207K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 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 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 行账号}}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

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5年。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 _____ / _____ 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保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

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日0.5%的货款金额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

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通用部分

第四章 询价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询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 义

- 2.1 “交易中心”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次组织询价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供应商”指在交易中心获得询价通知书，并按要求向交易中心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 2.4 “采购方”指采购人和交易中心；
- 2.5 “成交供应商”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 3.3 凡符合“询价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询价通知书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询价费用

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为免费获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询价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报 价

- 6.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货物价格、包装、运输、搬运、调试、税金、验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费用。
- 6.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若分包则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 6.4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二、询价通知书说明

7. 概述

- 7.1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询价采购的程序，是本次询价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7.2 潜在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询价结果、询价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7.4 本项目落实保护环境、支持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7.4.1 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同等条件下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须将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后做入响应文件）给予优先采购待遇。
 - 7.4.2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交易中心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与询价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方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8.4 当询价通知书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询价通知书中明确告知的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10.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10.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响应文件，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响应；
- 10.4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包号（适用于分包项目）、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11.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 11.3.2 采购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进行下载。

11.3.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11.3.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14.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 15.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5.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 16.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6.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16.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16.2.3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16.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16.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17. 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终止。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询价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评审程序

18. 询价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询价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
- 19.1 采购人代表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视为无效响应。
- 19.1.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
- 19.1.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9.2 询价小组将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内 容	备 注
1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第五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报价要求；	详见第四章询价须知第6款报价要求

3	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采购商务要求;	详见第二章商务要求要求。
4	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填报要求;	详见第五章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填报要求
5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请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

19.3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 低价 审查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相同);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同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对询价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对询价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询价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 20.1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0.5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21. 对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1.1 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1.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2.1 询价小组不得对外透露项目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评审工作中其他的一切情况。
-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询价小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询价资格。

七、授予合同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的参加评标；参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环境标志产品、供货工期、质保期、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的时间顺序（具体同 23.2）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23.2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参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参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以下顺位确定排序：①拥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②同拥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货工期短优先；③以上两个条件相同的，质保期长优先；④前述条件全部相同的，响应文件上传时间更早者优先。）

-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询价小组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4 交易中心在采购人或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3.5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25.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 2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交易中

心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2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质疑函格式附后。

25.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5.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5.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事项

27. 询价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成交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29.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验收依据为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所有产品须全部验收合格方视为项目整体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须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询价的；
-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询价响应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2、我方承诺完全接受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询价通知书（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询价通知书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我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响应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询价通知书存在要求，而本响应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询价通知书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询价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接到询价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答复。格式要求为 pdf. 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询价小组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以询价当天采购人现场查询为准）。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法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报 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应当符合第四章询价须知第六款报价要求。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						
2	靠背椅						
3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配套上床步梯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本表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3、**报价明细表中的数量和单位应与第二章内容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总体材料要求	响应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询价通知书要求参数（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正、负、无）	说明
1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				
2	靠背椅				
3	学生宿舍组合家具配套上床步梯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按照第二章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不得简单的以“满足”、“大于（小于）或等于”填报。**响应情况和响应技术参数必须满足第二章技术要求**，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项目响应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对应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项目实施方案；
-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八)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